

# 一民营医院骗保被查

## 三名责任人获刑

记者 毛慧娟 通讯员 石洁

“免费接送,透析费用比公立医院低一半,还能领补贴。”2022年夏天,龙游县的低保户老李在社区听到了一则“暖心”宣传。患有肾病需要长期血液透析的他,正为治疗费用发愁,这则宣传像救命稻草,让他立刻动了心。宣传人员递给他一张名片,上面印着“某血液透析中心”,承诺只要持低保证就医,就能享受一系列优惠。

第二天,医院的专车准时来到老李家门口,接他去了某血液透析中心。走进透析中心,院长陈某亲自接待了他,热情地介绍着医院的“福利政策”:“我们就是为低保户办实事,透析一次比别家少花几十块钱,每月还能领200元生活补贴。”老李当场就办理了就医手续。接下来的几个月,他每周按时来做透析,医院确实兑现了低价和补贴的承诺,这让老李对这家医院充满信心。

### “温暖”的背后是精心设计的骗局

老李不知道,这份“温暖”的背后,藏着一个精心设计的骗局。他每次做完透析签字确认时,都没仔细看诊疗清单上的项目——清单里的“血液透析滤过”“灌流治疗”等项目,很多是他没做过的;原本每周3次的透析记录,也被悄悄改成了4次。这些虚增的项目和次数,最终被上传到医保系统,套取国家医保基金。

这一切,都源于院长陈某的授意。2022

年4月,陈某成立这家血液透析中心后,发现低保户血液透析患者有稳定的医保报销需求,便动起了歪心思。她深知低保户群体对费用敏感,于是策划了“低价治疗、发放补贴、免费接送”的营销方案,专门吸引这类患者上门。患者多了之后,她就私下交代副院长樊某和医生张某:“想办法把报销金额做上去,咱们的补贴和运营成本,都从这里出。”

### 对诊疗记录“加工润色”

实际上,这并非陈某首次策划骗保。陈某此前在另一家民营医院担任院长期间,也曾指使他人虚报采购医疗耗材发票,骗取医保基金20.1万元,相关责任人均已被判刑。成立血液透析中心后,她故技重施,再次将黑手伸向了医保基金。

接到指令后,樊某负责统筹协调,张某则直接在诊疗单据上动手脚。两人默契配合,对所有就诊患者的诊疗记录“加工润色”,要么虚开未实施的诊疗项目,要么凭空增加治疗次数,通过这种方式非法提高医保报销金额。很短的一段时间,就骗取医保基金共计11.8万余元。

### 纸终究包不住火

2023年初,医保部门在日常核查中,发现这家血液透析中心的诊疗数据存在异常——部分患者的治疗次数与身体状况不符,且多个高价诊疗项目的开展缺乏合理依据。顺着这条线索,工作人员深入调查,很快查清了陈某、樊某、张某三人骗保的全部事实。

得知事情败露,陈某、樊某、张某三人慌了神。思来想去,三人最终选择主动投案,陈某

和张某还积极退赔了骗取的医保基金。近日,龙游县人民法院对这起案件作出了公开宣判,三人因犯诈骗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至三年不等,缓刑一年至四年不等,并处罚金1万至10万元不等。

庭审现场,陈某懊悔不已。而老李得知真相后,也后怕不已:“原来我们成了他们骗保的工具,这些所谓的‘福利’就是陷阱。”

### 法官说法

#### 医保基金碰不得,违法犯罪必严惩

承办此案的法官表示,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属于公共财产,任何企图侵占、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结合本案,法官作出了详细解读:

从法律依据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明确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从犯罪构成来看,三名被告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医保基金的目的,客观上通过虚构诊疗项目、虚增治疗次数的方式,向医保部门隐瞒真相,骗取了巨额医保基金,造成了公共财产的实际损失,完全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不过,法院在量刑时,全面考量了诈骗数额、犯罪行为的系统性、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各被告人的归案情况、认罪认罚、退赃等情节,依法作出了宽严相济的判决,这既体现了对医保骗保犯罪的严厉打击,也彰显了刑法罪责刑相适应的基本原则。

法官特别作出风险提示:近年来,类似的民营医疗机构骗保案件时有发生,不少机构都以“免费”“补贴”“低价”等噱头吸引患者,背后却暗藏套取医保基金的黑手。在此提醒各类定点医药机构,必须严守法律底线,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坚决抵制虚构医疗服务、虚记费用等骗保行为;医务人员要恪守职业道德,依法依规开展诊疗活动,切勿沦为骗保行为的帮凶。同时,广大群众也要提高警惕,理性看待各类非正常医疗优惠,不要被“免费治疗”“高额补贴”等口号迷惑。在就医过程中,要仔细核对诊疗清单和费用明细,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社会保障卡等凭证,避免被不法分子利用。医保基金的安全需要全社会共同守护,只有各方携手筑牢防线,才能让“救命钱”真正用在刀刃上。

## 男子虚构票源诈骗被提起公诉

本报讯(通讯员 黄文斌)市民左某因在二手交易平台上,以销售根本不存在的“黄牛票”为名实施诈骗,近日被衢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

“内部渠道,绝对保真!”“稀缺门票,手慢无!”……左某在某电商平台上发布此类广告,声称能代购各类热门演唱会、体育赛事门票。一旦有歌迷、粉丝与其联系,他便以“定金锁定座位”“支付尾款开票”“内部人员手续费”等名目,要求被害人多次转账。其实,左某既无稳定票源,也无任何带人入场的权限或关系。收到钱款后,他从最初的敷衍拖延,到最后彻底

失联。经查,其行为已造成多名消费者财产损失。

“本案中,左某的行为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检察官指出,左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能代购紧俏门票的事实,使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而支付钱财,且数额较大,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依法应予惩处。

“黄牛票”交易本就处于灰色地带,该行为不仅扰乱市场秩序,其隐蔽性、非规范性更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不法分子精准利用消费者“求票若渴”的心理,将诈骗伪装成“特殊渠道”交易,危害尤甚。

## 赌债缠身虚构促销

### “画饼”骗钱终被起诉

通讯员 卢紫妍

近日,江山市人民检察院对一起诈骗案提起公诉。被告人徐某系一批发部业务员,因沉迷网络赌博债台高筑,竟利用业务之便,虚构酒水促销及代售活动,诈骗多名超市业主共计19万元,所得钱款全部被其用于偿还赌债及继续赌博,最终落入法网。

徐某此前在外地工作时迷上网络赌博,欠下高额赌债,家人得知后选择和他一起扛债务,陪他走出困境。去年8月,徐某回到本地从事批发部业务员的工作,家人本以为徐某会改过自新,不料徐某很快重蹈覆辙,再次欠下高额赌债。为填补资金窟窿,徐某将目标转向平日有业务往来的超市业主,谎称批发部推出“批量订酒赠品多”“内部渠道代售稳赚”等活动。

多名超市业主陆续转账支付了“订货款”19万元,却没有见到酒水或回款,他们联系徐某时,徐某要么拖延要么失联。最终,有受害人上门核实,骗局方才败露。经查,19万元全被徐某用于还赌债和赌博。

徐某被抓获后,其妻子主动退还10万元违法所得,部分被害人出具了谅解书。检察机关认为,徐某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综合其认罪认罚、退赃获谅解等情节,依法提出量刑建议。

### 检察官提醒

商家在商业合作中,即便面对“老熟人”的“优惠促销”等承诺,也需保持警惕,一定要核实清楚信息真实性,别让不法分子有可乘之机。

## 离婚冷静期

### 透支丈夫信用卡高消费

#### 女子被判返还透支款

近日,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婚内夫妻财产分割纠纷案,判决邵某返还杨某信用卡透支款8.1万元,驳回杨某其他诉讼请求。

原告杨某与被告邵某是夫妻关系,因感情不和于2023年3月到民政局申请离婚。然而,在离婚冷静期内二人未能就孩子抚养及财产处理达成协议,致使协议离婚未果。同年5月,杨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离婚。因邵某拒不离婚,且无证据证明夫妻感情破裂,故法院作出不准予离婚的判决。宣判后不久,杨某发现邵某在离婚冷静期内透支其名下3张信用卡,共计11.1万元,遂诉至法院。

诉讼中,邵某辩称透支款均为信用卡提现,且全部用于偿还案外人周某、商某等三人18万元的夫妻共同债务。对于上述债务,杨某只认可向商某借款3万元的事实。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系婚内夫妻财产分割纠纷。关于邵某主张案涉3张信用卡套现行为并非恶意行为,经查,杨某虽认可婚后存有多张信用卡反复消费、偿还的情形,但其提出自申请离婚后并未授权对方透支。邵某明知要离婚,仍大额透支对方信用卡且无法作出必要性、合理性解释,故其行为属于隐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行为,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权益,故杨某有权请求分割共同财产。

从透支账单看,杨某两张信用卡在某地消费7万元,并非提取现金,系个人消费支付。结合杨某认可3万元夫妻之债及一张信用卡消费4.1万元,证实邵某透支3万元用于偿还了共同债务,故该3万元不属于邵某恶意挥霍夫妻共同财产。

鉴于信用卡纠纷系银行向杨某主张权利的特殊性,且透支也并未用于家庭生活,故系个人债务,邵某应将8.1万元返还给杨某。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据《人民法院报》